# 慈悲行實踐道場的理念與目的

## 一、為什麼要實踐慈悲行

## 二、修持慈悲帶來的利益

## 三、如何修持慈悲

## 四、慈悲與三聚戒和報恩

## 五、慈悲行的具體表現

**一般社團法人“慈悲行實踐道場”是追求基于佛教思想的慈悲精神而實踐慈悲行的人的集合。**

**本法人的理念和目的是：追求佛教思想的慈悲精神，遵循以下佛教思想的教義，以需要援助之人（特別是成為當今社會問題之一的老年人）為對象，通過開展生活支援和提供養老設施等活動，踐行慈悲行。雖是略盡綿薄之力，但希望通過本法人的活動，引發更多人的利他行爲，而且是自主性恒常性的利他行為。**

### 1、爲什麽要實踐慈悲行？

**慈悲是佛教的核心思想之一。慈，是指給予衆生利益和安樂。悲，是指拔除衆生的煩惱、困苦，消除不利之事[[1]](#footnote-1)。**

**在《優婆塞戒經》中佛陀開示“智者深見一切衆生沈沒生死苦悩大海、爲欲抜済、是故生悲。”**

**同樣在《優婆塞戒經》中，也講授了以下爲何要修持慈悲的教義：**

**“一切煩悩、是我大怨、何以故？因是煩悩、能破自他。以是因縁、我當修集慈悲之心、爲欲利益諸衆生故、爲得無量純善法故。”**

### 2、修集慈悲而帶來的利益

**若人修慈悲，能帶來許多利益。具體來講，在《優婆塞戒經》中，如來就開示了如下種種利益：**

**1、 能斷不善；**

**2、能令衆生離苦受楽；**

**3、能壊欲界；**

**4、如是慈心、即是一切安楽因縁。若能修慈、當知是人、能破一切驕慢因縁、能行施、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如法修行。**

**5、若人修定、當知是人、修梵福徳、得梵身故、名梵福徳。若人能観生死過罪、涅槃功徳、是人足下所履糞土、応當頂戴。**

**6、若修悲已、當知是人、能具戒、忍、進、定、智慧。若修悲心、難施能施、難忍能忍、難作能作。以是義故、一切善法、悲為根本。**

**7.善男子、若人能修如是悲心、當知是人能壊悪業、如須彌山、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所作少許善業、所穫果報、如須彌山。**

### 3、如何修持慈悲

**那麽，如何修習成就慈悲呢？在《優婆塞戒經》第27品中，詳細教授了方法。**

#### 1）「慈」的練習

**\*修慈之人、先従親起、欲令受楽、此観既成、次及怨家。**

**\*若能観怨、一毫之善、不見其悪、當知是人、名爲習慈。**

**\*若彼怨家、設遇病苦、能往問訊、瞻療所患、給其所須、當知是人、能善修慈。**

**\*若能観怨作子想者、是名得慈。**

#### ２）「悲」的練習

**簡而言之，通過仔細深入觀察眾生種種痛苦、不便和不自在，從而發心並採取行動去除種種苦難、不自在而修得。**

**例如：**

**“又見衆生渴求五欲，如渴飲咸水，是故生悲。”**

**“又見衆生愛別離苦而不斷愛，是故生悲。”  
“又観衆生色力、壽命、安隠、辯才，不得自在、是故生悲。”**

**“又観衆生諸根不具、是故生悲。”**

**“又観衆生、飢渇寒熱、不得自在、是故生悲。”**

**“又観衆生、為煩悩火之所焼燃、而不能求三昧定水、是故生悲。”**

**在《優婆塞戒經》的《悲品第三》中，對如何引發悲心，修持悲業有詳盡講述。如果我們依照佛陀教誨去努力地修集悲心，則能成就無量善法。**

### 4、慈悲和三聚戒・報恩

#### 1）慈悲是菩薩必須護持的菩薩三聚戒的核心內容。

**受持菩薩三聚戒是菩薩的標誌之一。三聚戒之一就是饒益一切衆生戒，必須愛護芸芸衆生，給予他們利益。**

#### 2）慈悲也是佛教報恩理念的重要內容。

**在佛教中，有作爲人就應知恩、報恩的思想。《正法念處經》中，講述人有母恩、父恩、如來恩、法師恩，如是四種恩。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中說，人有父母恩、衆生（社會）恩、國王（國家）恩、三寶（佛、法、僧）恩，這四種恩。**

**弘法大師說：“如果用慧眼觀察，一切眾生皆為我們的父母。”**

**道元禪師說：“視一切衆生如父母，深念其恩，所作善根，遍布法界。”**

**讓他人快樂，照顧他人等利他的慈悲行爲，正是對深重四恩的報答。**

### 5、具體的慈悲行

**我們接受以上的佛教理念，幷以此爲行動準繩，實踐慈悲行。**

**在少子、老齡化不斷加重的今日，要保障人們的老年生活，除了社會保障制度等公共支援以外，還非常需要市民自主性的支援活動。這種認識正逐漸成為以官方為首的全社會共識。**

**在松戶市，作爲城市的施政方針之一提出：“爲了讓老人在生活習慣了的地方，以自己的方式度過人生的最後階段，光靠公共服務是無法達成目標的，所以我們正致力于市民相互支撑的意識培養，區域規劃以及服務機制的構建。”**

**（http://www.city.matsudo.chiba.jp/shisei/keikaku-kousou/siseihousin/H28shiseihoushin.html。2016年4月5日訪問）**

**鑒于當前現狀，本法人計畫，將對老人的生活支援、設施提供、臨終關懷，作爲慈悲行的具體表現，開始行動。**

**如果條件具備，將盡可能滿足老人的需要，提供更多的設施。通過這樣的努力，不斷改善我們的慈悲行，進一步圓滿修行。**

**雖是微薄之力，如通過我們的行動，能影響和引發更多人的自發性的利他行為，也是甚幸至哉。**

# 主要活動

**1、在獲得政府指導監督和建議的基礎上，慈悲行實踐道場的成員和志願者針對那些無人照料而又急需援助的老人，進行符合需求者所需要的支援活動。**

**2、從事關于老齡化社會背景下，佛教慈悲精神作用的相關研究，幷向社會發布研究成果。**

# 一般社團法人 慈悲行實踐道場章程

## 第1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人名為：

**一般社團法人 慈悲行實踐道場**

### 第二條 本法人的理念：

**追求佛教思想的慈悲精神，遵循以下佛教思想的教義，以需要援助的人（特別是成爲當今社會問題之一的老年人）爲對象，通過開展生活支援和提供養老設施等活動，踐行慈悲行。雖是略盡綿薄之力，但希望通過本法人的活動，引導更多的人能經常性地、自主性地發揮利他行為。**

#### ～佛教思想的教義～

**慈悲是佛教的核心思想之一。**

**慈，是指給予衆生利益和安樂。悲，是指為眾生除去不利和痛苦。把慈悲擴展到更加具體的內容——慈悲喜舍的四無量心，這是持續追求覺悟的菩薩必須要培養成就的心態。**

**菩薩的標誌之一就是受持菩薩三聚戒。慈悲是菩薩必須守護的菩薩三聚戒的核心內容。三聚戒之一就是——饒益一切衆生戒，必須要愛護芸芸衆生，給予他們利益。**

**再有，在佛教中，有作爲人就應該知恩報恩的思想。《正法念處經》中講述：有母恩、父恩、如來恩、法師恩，如是四種恩。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中說：人有父母恩、衆生（社會）恩、國王（國家）恩、三寶（佛、法、僧）恩，這四種恩。**

**弘法大師說：“如果用慧眼觀察，一切眾生皆為我父母。”道元禪師說：“視一切衆生如父母，深念其恩，所作善根，遍布法界。”**

**我們希望通過照顧他人等利他性的行爲來報答這深重四恩。以上行為不僅能給予他人利益，事實上也會給我們自身帶來很大的利益。佛教中教授了八福田的思想，如同在田中種稻子，會收穫稻穀一樣。對于佛祖、聖人、和尚、阿闍黎、僧人、父親、母親、病人，這八種對象，如果尊敬供養或者布施的話，必生福德。**

**上述佛教思想的教誨，在本法人的主頁上登載有經典原文和更加詳細的內容。**

### 第三條 目的

**本法人基于前條所陳理念，將以如下內容爲目的：**

**培養和實踐基于佛教思想的慈悲精神，幷普及到社會。**

**通過國際貿易（主要是亞洲圈）等經濟活動，廣泛擴大國際交流。**

#### 本法人爲達成上述目的開展以下活動。

**1、關于老齡化社會背景下佛教慈悲精神作用的研究以及研究成果的傳播。**

**2、針對以老人為主的需要援助人群的支援活動。**

**3、國際文化交流事業的企劃、運營。**

**4、利用網絡的所有國際貿易業務。**

**5、製造業的消耗品等的進出口以及其他所有貿易。**

**6、前面各項所陳業務的附帶或者關聯的其他業務。**

### 第四條 主要事務所的所在地

**本法人的主要事務所設置在千葉縣松戶市**

### 第五條 公告方法

**本法人的公告通過電子公告的方法進行。**

**本法人的公告，當出現通過電子公告的方法無法告示的事故以及其他不得已的事情發生的時候，刊登于官報上。**

## 第2章 社員

### 第六條 社員

**本法人的社員是指贊同本法人的目的而加入本法人的成員。**

### 第七條　入社

**本社團成立後，如要成爲社員，須使用本法人規定的入社申請書申請，獲得代表理事的批准。**

**第八條**   **經費支付義務**

**社員必須支付社員總會所規定的金額的會費。**

### 第九條 社員花名册

**本法人製作記載社員的姓名以及住所的社員花名冊，放置於本法人的主要事務所。**

**社員花名冊需依據法人法第31條的規定製作。**

② **對於本法人社員的通知或公告，根據社員花名冊上記載的住所或者社員告知本法人的住所進行。**

### 第十條 退社

**社員依下列所示事由退社：**

**1、社員本人的退社申請。但退社申請需提前一個月提出，如果是不得已的事由，隨時可以退社。**

**2、死亡。**

**3、社員大會的同意。**

**4、除名。**

②**社員的除名，只有在正當事由的情况下，可通過社員總會的决議進行。這種情況下，依據一般社團法人以及一般財團法人相關法律（以下簡稱《法人法》）第30條第49條第2項第1號的規定。**

## 第3章 社員總會

### 第十一條 召集

**本法人的年度社員總會在每會計年度的最後一天的第二天開始，兩個月以內召集。臨時社員總會則是根據需要召集。**

**② 除非法令上有特殊規定，社員總會由代表理事根據理事的過半數决議而召集。代表理事如果發生事故或者障礙時，依據預先規定的順序由其他理事召集。**

**③ 如要召集社員總會，必須在會議前一周前對社員發出召集通知。但是召集通知，無需是書面的。**

### 第十二條 召集程序省略

**全體社員同意召開的時候，社員總會可不經過召集程序即可召開。**

### 第十三條 議長

**社員總會的議長由代表理事擔任。代表理事如果發生事故或者障礙時，依據事先規定的順序，由其他理事替換。**

### 第十四條 决議方法

**社員總會的决議，除非法令或章程另有特別規定，擁有全體社員的表决權的超半數社員出席，出席社員的表决權超半數即可進行。**

### 第十五條 表决權的代理行使

**社員可作爲本法人的社員代理人行使表决權，但這種情况下，必須每次社員總會都提交證明代理權的書面材料。**

### 第十六條 社員總會的會議錄

**關于社員總會的議事，撰寫記載有法令規定事項的會議記錄，議長和出席的理事署名或者記名蓋章，放置于本法人的主要事務所保管十年。**

## 第4章 理事及代表理事

### 第十七條 理事的人數

**本法人的理事人數為一名以上。**

### 第十八條 理事的資格

**本法人的理事從本法人社員中選任。**

### 第十九條 理事選任方法

**本法人的理事選任，在社員總會中擁有社員表决權超半數的社員出席，出席的社員的表决權超半數即可進行。**

### 第二十條 代表理事

**本法人有2人以上的理事的時候，通過理事的互選來選定代表理事1人。**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的任期

**理事的任期到當選後兩年內最後會計年度度的最終年度社員總會結束的時候為止。**

② **作爲任期期滿前退任理事的候補，或者因爲增員選任的理事任期，與前任或者其他在任理事的任期的剩餘期間相同。**

### 第二十二條 報酬等

**理事的報酬、獎金以及作爲其他履行職務的回報而從本法人處獲得的財産上的利益，由社員總會的决議規定。**

## 第5章 核算

###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

**本法人的會計年度是每年的1月1日始，至12月31日為止。**

### 第二十四條　向年度社員總會提交的核算文件等

**代表理事或者理事，每個業務年度必須向社員總會提交年度核算文件（借貸對照表與損益計畫書）以及事業報告書。**

②**前項內容，核算文件，需獲得社員總會的認可；事業報告書，理事必須在年度社員總會彙報其內容。**

### 第二十五條 核算文件等的保存

**本法人應將各會計年度相關的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畫書與事業報告書以及這些附屬明細書，保存五年。（從社員大會召開前一週算起）**

### 第二十六條 盈利的不分配

**本法人不分配盈利。**

## 第6章 基金

### 第二十七條 募集承接基金的人

**本法人能夠募集承接基金的人。**

**\*基金是為籌集法人開展活動的原始資金，幷維持其資產基礎而設的。**

### 第二十八條 基金出資者的權利的相關規定

**本法人解散前基金不返還。**

### 第二十九條 基金的返還手續

**基金的返還，經過年度社員總會决定應返還基金的總額後，遵照代表理事的决定進行。**

## 第7章 解散和清算

### 第三十條 解散的事由

**本法人依據以下所列事由解散：**

**1、社員大會的決議。**

**2、社員全體辭職。**

**3、合幷。（因合幷而導致本法人消失時）**

**4、決定開始破產手續。**

**5、法院的解散命令。**

### 第三十一條 剩餘資產的歸屬

**本法人解散時如有剩餘資産，經過社員總會的决議，應捐贈給關于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的認定等相關法律第5條第17號所示的法人或國家、地方公共團體。**

## 第7章 附屬條款

### 第三十二條 成立時社員的名字及住所

**本法人成立時社員的名字以及住所，如下所示：**

**成立時社員 千葉縣松戶市古崎219番地的1號**

**何　立新**

**成立時社員 澳大利亞ＶＩＣ托馬斯鎮**

**亞曆山大 伊夫 125**

**廖　志萍**

### 第三十三條 設立時理事以及代表理事

**本法人成立時理事以及成立時代表理事如下：**

**成立時理事 何立新　、　廖志萍**

**成立時代表理事 何立新**

### 第三十四條 最初的會計年度

**本法人的最初會計年度是本法人成立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

**章程中沒有明確規定的事項。**

**關於章程中沒有明確規定的事項，一切遵照法人法以及其他法令規定。**

**為成立以上一般社團法人慈悲行實踐道場，成立時社員何立新與廖志萍的章程撰寫代理人即司法代書人中島誠，製作本章程的電磁記錄，幷電子署名。**

**2016年3月30日**

**上述2名成立時社員的章程撰寫代理人**

**司法代書人 中島誠**

# 入社・入會

**本法人由社員和贊助會員構成。**

**具體入社・入會條件如下：**

**1、理解本法人的理念、贊同其目的。**

**2、為成為社員，需承擔義務，將本人每月收入所得的三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捐贈為本法人的基金。**

**3、為成為會員，需承擔一年繳納10000日元作為會費的義務（以2016年4月10日的匯率計算，1美元=108日元；100日元=5.97人民幣。）**

# 創辦人

**釋悟光（何立新）、廖志萍**

**成立時的代表理事 釋悟光（何立新）**

**代表理事的簡歷**

**事務所**

**慈悲行踐行道場的辦公地點設置如下**

##### 事務所

**〒271-0068**

**千葉縣松戶市古崎219－1**

**最近的電車站是JR常盤綫的松戶站**

##### 電話號碼

**047-712-0008**

##### 傳真

**047-712-0008**

**負責人：釋悟光（俗名 何立新）**

1. 1. ^『大智度論』巻20「慈名愛念衆生、常求安穏楽事以饒益之。悲名愍念衆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心苦」

   2. ^『大智度論』巻27：「大慈与一切衆生楽、大悲抜一切衆生苦。大慈以喜楽因縁与衆生、大悲以離苦因縁与衆生。」

   3. ^ 世親『十地経論』巻2：「慈者同与喜楽因果故、悲者同抜憂苦因果故。」 [↑](#footnote-ref-1)